

余俊 宿健慧 / 主编

# 环境司法判解研究

CASE STUDY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环境司法判解研究

CASE STUDY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主 编/余 俊 宿健慧

撰稿人/余 俊 宿健慧 高 清

廖柏明 刘福平 杨 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环境司法判解研究/余俊，宿健慧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3

ISBN 978-7-5620-6664-4

I. ①环… II. ①余… ②宿… III. ①环境保护法—判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7493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本著作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术创新团队

“环境权与地方环境治理”系列专著之一，得到第五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2012T50758)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术创新团队(UT15006Y)资助出版。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史悠久，其前身是桂林市人民法院，成立于1949年12月23日。在新中国成立前，桂林市曾为省会所在地。宣统二年（1910）六月三日，广西设立新式法院，于桂林设高等审判厅、桂林地方审判厅和临桂初级审判厅，三厅同设于左营街（榕荫路原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旧址）。法官人才选拔除中央派用外，主要从广西法政学堂考验充任。民国初年（1912），原先设在桂林的高等审判厅随省会迁南宁，桂林改设分厅。民国三年（1914），袁世凯废除民主共和制，恢复帝制，桂林地方审判厅及临桂初级审判厅先后被裁撤。民国十年（1921），根据北洋军阀政府的命令，桂林设立桂林地方审判厅。民国十五年（1926），桂林地方审判厅改为桂林地方法院。民初司法，就桂林的情形而言，颇有萎缩的现象。由于人才少，县知事兼司法章程，人员必须借自行政机关。新桂系具有八桂之后，高速发展司法，以建立民治之基础。高等法院院长朱朝森认为，广西省司法所最缺乏的，乃是人才。于是，其建议省府设立广西法官训练所，以训练法官。1936年广西省会又从南宁迁回桂林，高等法院重设在桂林。因此，民国时期广西法院虽然在经费、人员等方

面落后，但桂林市的法院文化建设和法官素质培养还是同时期中较先进的。

1949年11月22日桂林解放。12月23日桂林市人民法院成立，院长由军事管制委员会任命，潘任之为第一任院长。1950年10月30日，广西省高级法院及桂林分院（后改为桂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成立，桂林分院设在榕湖北路。新中国成立后，桂林法院在土地改革、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但文革时期，桂林法院发展受到限制。1979年10月，桂林市人民法院升格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原桂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整编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成立以来，历代法官们高度重视司法实践中的理论探索和素质提高，在广西乃至国家的法治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司法工作也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诸如案多人少、人才流失、新型案件层出不穷等问题日益凸显。如何既保证改革效果，又最大限度避免阵痛，尽快建立一支专业化、稳定的法官队伍，已经迫在眉睫。自2002年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实施以来，高校为国家输出了一大批合格法律人才。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点提及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事关法治建设事业的成败，因此探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方式方法意义重大。

“双千计划”是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启动实施的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计划。该计划从2013年开始施行，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要内容，旨在改善法学教育界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的脱节关系，推动中国法治建

设。对法院和高校而言，“双千计划”是一项互惠共赢的举措，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可以把自己经办的法方案例带到课堂，与高校师生共同研讨法学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自己的学术修养；而高校选派教师到司法部门工作，也可以发挥专业优势，广泛接触和了解具体的司法工作，开拓学术视野。余俊教授和宿健慧法官主编的《环境司法判解研究》，是我院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施“双千计划”的成果之一，也是我院探索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理论创新。

近些年来，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境公益诉求日益强烈，环保案件数量显著增加，人民法院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是各级法院需要认真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7月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同时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的新期待和新要求，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一项重要措施。

人民法院肩负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的重任，法官人才队伍建设事关环境司法专门化工作事业的成败，全国范围的环境司法专门化已经启动，但在司法实践

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亟待解决，这就需要我们新时期环境司法队伍和司法人才的培育。余俊教授和宿健慧法官主编的《环境司法判解研究》，秉承理论联系实际、法治教育与司法协同创新的风格，选择了环境司法这一热点领域，针对国内外环境司法的理论热点以及亟待解决的突出实践问题作出了详细解释和论述，提供了环境司法人才培育的新读本。

著作第一编“环境司法判例功能笔谈”，收录了专家学者们撰写的对环境司法判例功能阐释的论文，说明了环境法的属性，环境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的关系；介绍了中国判例法文化的演变，以及中国古代厌讼文化对环境司法的影响；提出了“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环境保护法”这一热点问题，论证了司法机构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的作用。第二编“中国环境司法判例评析”汇集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近几年来环境司法的典型判例，涵盖环境刑法、环境民法、环境行政法等各项环境司法业务。每个案例均有详尽的案情和审理过程，并由资深法官、专家学者撰写评析，提炼、归纳环境司法判例的法律解释原理和裁判原则，深化了司法文书公开运作的改革和判例的教育功能。第三编“美国环境司法案例评析”，收录翻译了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清洁空气法》、《超级基金法》、《清洁水法》等联邦法律在适用中的四个判例，简要介绍每个判例的法院意见和法官观点，并进行了中美环境司法的比较分析，进一步加深了本著作对判例功能的阐释和论证。

随着环境资源问题的全球化，法院和高等学校处在了一个日趋复杂而又具有系统性的多中心环境治理的网络结构之中，它们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服务功能都得到了加强。司法文书公开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法院开展司法文书公开的目



的是提升法院的公信力、树立司法的公正性。余俊教授和宿健慧法官对“环境司法判解研究”课题的开发，很有意义。这不仅可以加强法院法官的理论修养，促进法院提高司法裁判的质量和公信力；也可以为高校法律教育提供鲜活的判例素材，提高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司法实践能力，为人民司法工作储备环境司法方面的人才。

是为序。

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敏

2015年11月10日



# 目 录

## CONTENTS

法院院长寄语 / 001

### 第一编 环境司法判例功能笔谈

#### 第一章 导 读 / 003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 003

第二节 什么是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 009

第三节 环境司法判例的功能 / 025

#### 第二章 环境法的属性思考 / 032

第一节 环境法与民法的关系 / 032

第二节 环境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 042

第三节 环境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 052

第四节 环境法与刑法的关系 / 061

#### 第三章 中国判例法文化的演变 / 074

第一节 厌讼文化与环境司法 / 074

第二节 环境的公益诉讼难题 / 081

第三节 民可以告官 / 087

#### 第四章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环境保护法 / 096

第一节 法典化与判例法如何选择 / 096

第二节 环境法的可司法性思考 / 104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基本理论 / 110

第四节 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改造 / 125

第五节 政府环境法律责任专论 / 135

### 第二编 中国环境司法判例评析

#### 第五章 土地纠纷案例评析 / 145

第一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的演变 / 145

第二节 土地纠纷法院判决 / 151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161

#### 第六章 水事纠纷案例评析 / 166

第一节 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法律规定 / 166

第二节 水事纠纷的法院判决 / 171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187

#### 第七章 大气污染纠纷案例评析 / 192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概况 / 192

第二节 大气污染判例 / 204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209

#### 第八章 林权纠纷案例评析 / 217

第一节 森林法立法概要 / 217

第二节 林权纠纷法院判决 / 223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228

## 第九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案例评析 / 235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立法概况 / 235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院判决 / 239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245

## 第十章 固体废物处理纠纷案例评析 / 251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立法概况 / 251

第二节 固体废物处理纠纷法院判决 / 254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261

## 第十一章 环境精神损害案例评析 / 266

第一节 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 266

第二节 环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判决 / 275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283

## 第三编 美国环境司法案例评析

## 第十二章 美国联邦环境法律概述 / 291

第一节 美国联邦主义 / 291

第二节 美国联邦环境法律的渊源 / 293

第三节 美国联邦环境法律的演变 / 296

## 第十三章 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及其经典判例 / 300

第一节 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概要 / 300

第二节 北卡罗来纳州地方管理服务机构诉  
弗勒尔克 / 305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315

第十四章 美国《清洁空气法》及其经典案例 / 320

第一节 美国《清洁空气法》概要 / 320

第二节 惠特曼诉美国货车协会 / 324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326

第十五章 美国《超级基金法》及其经典判例 / 330

第一节 美国《超级基金法》概要 / 330

第二节 美国诉卡诺兰化学公司 / 333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337

第十六章 美国水法及其经典案例 / 340

第一节 美国《清洁水法》的演变 / 340

第二节 拉颇罗诉美国联邦 / 342

第三节 案例评述 / 346

参考文献 / 350

后 记 / 355

## 第一编

# 环境司法判例功能笔谈

案例在事实上已经成为我国法律发展的重要方面，成为一种造法的渊源。判解一词源于《后汉书·西羌传论》：“若乃陷击之所歼伤，追走之所崩籍，头颅断落于万丈之山，支革判解于重崖之上，不可校计。”原意是肢解、分析的含义。本著作所谓判解，是指对案例的法律渊源、事实认定和法官观点、当事人意见等的剖析和解释。判解研究是形成法律思维的主要途径，据此，法学教育可以从法律职业者的活动中获得训练。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欲使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与完善我国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环境司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守望者，应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居于重要地位。

##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因此环境法是广义的概念，也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下定义，需要我们了解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内涵和外延。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

若要知道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是什么，就要回答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自然法还是意定法这一个基本性的问题。

#### （一）什么是自然法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自然法就是“天之道”。老子《道德



《经》第二十五章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里的“自然”是自然而然的自然，即“无状之状”的自然。从这里可以看出，老子的自然法思想就是自然界自然而然的本性所在。在中国诸子百家学说中，道家是推崇自然法的，主张听天由命，无为而无不为。否则就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而在西方，希腊思想中的自然法观念是人是万物的尺度，人的本性也是宇宙本性的体现。按照自然法生活，就是按照自己的本性和普遍的人性生活，这就是自然法。以自然法为理念，罗马创设了丰富的私法制度，产生了以土地、水、森林为对象的物权制度。因此，西方传统文化蕴含人本主义思想，环境与资源在法律意义上是作为“物”看待的。

## （二）什么是意定法

所谓意定法就是人为的法律。我国儒家思想提倡“人治”，就是一种意定法的表现。孔子说：“为政在人”，“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孔子还提倡“仁”，所谓“仁”，他认为“克己复礼为仁”。《说文解字》中有：“仁，亲也，从人从二”。“仁”的本意是“爱人”。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以“仁”为核心的思想，提出了“教以人伦”、“薄其赋敛”并“制民之产”的“仁政”方略，丰富和发展了处理人事关系的儒家“德治”思想。与儒家不同，在人事关系处理方面，法家提倡“法与时转则治”的“法治”观念，希望通过法来定分止争。与道家自然法观点不同的是，儒家、法家涉及的多是人事关系的处理，而不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处理。

##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是在自然法基础上的意定法

1. 中国自然法与意定法的综合趋势。“天人合一”最早由庄子阐述，《庄子·达生》曰：“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董